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新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7	新化股份	2020/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9:30-11:30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人：胡建宏、潘建波

电话：0571-64793028

邮箱：xhhg@xh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祝立宏女士，中国国籍，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年进入浙江工商大学，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从事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以及担任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学校的高端培训班的财经类相关课程的主讲老师。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祝立宏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表决理由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认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 9:30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5: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0 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收件人：潘建波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联系邮箱：xhhg@xhchem.com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祝立宏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化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新化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8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0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建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胡建，董事包江峰、王卫明、应思斌、赵建标、陈晖，独立董事祝立宏、罗娟香、王利军。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徐卫荣，监事李文德，职工监事方军伟。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包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应思斌先生、王卫明先生、赵建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建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洪益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徐利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17,987,561.37	2,232,215,716.86	2,026,705,8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088.09	174,536,081.28	118,818,7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13,173.99	160,790,346.98	99,335,6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368,224.52	790,089,651.01	632,767,297.09
总资产	2,195,478,165.97	1,724,618,109.01	1,555,534,519.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66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66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53	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9.60	7.52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24.59	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22.66	17.21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8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01%。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92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1.3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6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831 人的比例为 10.11%。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80 人）		192.00	100.00%	1.37%
合计		192.00	100.00%	1.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55.56%	0.36%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22.22%	0.14%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余彭亮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合计		90.00	100.00%	0.64%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89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6.8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6.58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6.89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2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45 元。

七、等待期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新化股份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下降 32.2%(国家统计总局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下滑。

同行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同比增长
新安股份	5,095.85	25,770.38	−80.23%
华鲁恒升	90,406.39	130,888.55	−30.93%
红宝丽	5,182.41	3,900.61	32.86%
万盛股份	10,665.10	7,446.92	43.21%
卫星石化	47,435.71	55,671.51	−14.79%
建业化工	6,756.03	7,913.77	−14.6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7,590.25	38,598.62	−28.52%
公司	12,397.59	8,370.15	48.12%

2020 年上半年，我公司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二季